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39R1

修正案号: 39-5098

一. 标题: 指示/记录系统—显示组件的定期复位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经合格审定所有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和A340飞机:

装备有在生产中按51153改装或在使用中按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1-3057或A330-31-3056或A340-31-5001安装的电子仪表系统 EIS 2软件L4-1; 或者

装备有在生产中按51974改装或在使用中按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1-3056或A330-31-3069或A340-31-4087或A340-31-5012装备的电子仪表系统EIS 2软件L5。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5-166R1;
 2. DGAC AD F-2005-150;
 3. DGAC AD F-2005-150R1;
 4. 空客 A330 AFM TR 4.03.00/26 (EASA 2005 年 10 月 11 日批准);
 5. 空客 A340 AFM TR 4.03.00/37 (EASA 2005 年 10 月 11 日批准)。
- (参考文件 4. 和 5. 的任何后续经批准的改版或任何包含本指令中的程序的通用 AFM 改版都是可以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MULT-39, 39-5026

一名运营人报告, A330飞机在飞行中3个电子仪表系统显示组件同时失去正常显示功能。这些显示组件失去正常显示功能且显示信息“无效显示组件 (INVALID DISPLAY UNIT)”。这些显示组件在大约40秒后自动恢复正常显示功能, 飞机继续正常飞行。

显示管理计算机 (DMC) 数据的分析确定了通电自检后3个显示组件同时经历自动复位。研究表明显示组件持续通电超过6天后, 一个内部的计时器达到一个门限激起了自动复位。

电子仪表系统EIS显示组件和备用仪表同时不能工作会在特定的飞行阶段导致不安全的结果。

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在飞行中几个显示组件自动复位。当飞机在地面上时, 通过定期的切断/接通程序防止飞机在飞行中几个显示组件自动复位, 因为定期的切断/接通程序将会重新初始化所有显示组件的内部计时器。

本适航指令介绍了AFM TR 参考文献, 文献覆盖了操作程序, 飞行机组实施这些AFM TR 可以精确保证与本适航指令的一致符合性。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的原版(CAD2005-MULT-39, 39-5026)生效之日 (2005年9月28日) 起, 完成以下操作程序:

“每次机组更换时, 在完成停机检查单前关闭所有显示组件。”

注1: 由于在下一次驾驶舱初步准备中飞行机组将把所有显示组件设回打开状态, 因此应确保让电源切断状态保持5秒以上, 以防止显示组件的自动复位。

注2: A330 AFM TR 4.03.00/26和 A340 AFM TR 4.03.00/37覆盖了上述操作程序。因此把这些AFM TR (或后续经批准的改版) 或本适航指令并入飞行手册中, 并且飞行机组按其中的程序操作, 就保证了与本适航指令一致符合性的实施。

这些操作程序出版在OEB 59/1或OEB 72/1中。

注3: 删除AOT A330-31A3092, A340-31A4102和A340-31A5023 。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